

#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科學園區開發計畫 進駐廠商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

103.05修

## (1) 工地防災

- 由施工人員組成臨時防災小組處理工地之突發事件。
- 為地震、颱風、連續暴雨等天災緊急搶救之需，承包商須於工地貯備防災應變器材，如砂包、木椿、繩索、塑膠布、草席、鐵絲、砍刀、照明器、滅火器、對講機等，以供緊急救災使用。
- 嚴格監督承包商確實執行「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科學園區開發計畫水土保持規劃書」中所記載各項開發期間防災措施。
- 承包商須於工區設置臨時排水系統，於排水出口設置臨時沉砂池，並於土方臨時堆置區進行裸露面覆蓋。
- 土石方暫置區排水側以砂袋堆砌臨時擋土設施，並開挖臨時截流溝及臨時沈砂池，以防止泥砂進入鄰近排水系統。洪泛期加強清理排水系統之淤泥，以維排水溝正常排水功能。
- 承包商須隨時清除臨時排水路及區外匯流口段水路之淤塞；定期挖除沉砂池之積土，以保持有效之淤砂空間，並於颱風前後加強清理維修工作。
- 承包商須隨時注意氣象局有關颱風暴雨之發布預警，並提早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確保工地安全。
- 颱風或暴雨來襲前，承包商須將所有機具、構造物等妥善固定，並備足照明設備及發電機。
- 承包商須於施工現場附近樹立警告牌，防止閒雜人等進入作業區。

## (2) 水污染防治

- 承包商進行整地開挖前，須先設置臨時截流及排水系統，並與既有排水系統銜接。
- 臨時排水系統與既有排水路銜接處，須設置臨時沉砂池，以防土壤流失污染下游水體。
- 承包商須定期檢查、清理臨時排水系統，以維持其暢通。
- 承包商須於工區出口設置洗車台及沉砂池，將洗車廢水處理至符合營造業放流水標準後再予放流。
- 承包商須設置預鑄式套裝污水處理設施處理施工人員之生活污水，或設置流動廁所並定期委託清運。

## (3) 空氣污染防制

- 承包商應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進行「第一級」營建工程應實施之各項防制措施。至少包括：
  - 設置工地標示牌，載明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管制編號、工地負責人姓名、電話及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號碼。

- 於工地周界設置2.4公尺高、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及防溢座。惟於道路轉角或轉彎處10公尺以內者，得設置半阻隔式圍籬；另周界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其他具有與圍籬相同效果者，得免設置圍籬。
- 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堆置處，應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或配合定期噴灑化學穩定劑。
- 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應鋪設鋼板或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其鋪設範圍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80%以上。
- 針對工地內之裸露地表，應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或鋪設鋼板、混凝土、瀝青混凝土、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或植生綠化；或地表壓實且配合灑水措施；或配合定期灑水。防制範圍應達裸露地面積之百分之80%以上。
- 於工地車行出入口，設置洗車台及沈砂池，並於洗車台四周設置防溢座或集水坑或其他防制設施，防止洗車廢水溢出工地。
- 車輛離开工地前，應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不得附著污泥。
- 營建工地結構體施工架外緣應設置有效抑制粉塵之防塵網或防塵布。
- 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時，其運送車輛機具應採用具備密閉車斗之運送機具或使用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緊密覆蓋及防止載運物料掉落地面之防制設施。前述防塵布或其他不透氣覆蓋物，應捆紮牢靠，且邊緣應延伸覆蓋至車斗上緣以下至少15公分。
- 承包商進行級配料運輸時，須於搬運過程保持濕潤或以不透氣之防塵塑膠布或帆布覆蓋車體。
- 除道路路基填築滾壓作業之灑水須依填方材料土壤試驗結果控制灑水量以達最佳含水量及滾壓至符合所要求密度外，承包商須於工區出入口、骨材堆置面、傾卸作業區域及裸露地表，租用灑水車施行適度灑水，防止粉塵飛揚。
- 承包商須於工區出口至洗車台間進行鋪面或鋪設鋼板，以減少車體塵土之附著，並增加揚塵抑制效果。
- 承包商於鄰近聚落等敏感受體區域施工時，須設置與地面密合之圍籬。
- 承包商須經常維修保養施工機具，使機具保持良好狀況，以降低廢氣之排放。
- 承包商須定期進行基地聯外道路之清潔工作，並設置專職人員監督承包商執行路面清掃及交通管制工作。

#### (4) 噪音振動防制

- 嚴格監督承包商依施工規範所規定須採行之噪音防制措施施工。
- 於**施工範圍內之工區周界處或最近敏感受體外牆1公尺處**進行噪音量測，如超出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將責成承包商更換或調整施工機具種類、數量或重新安排施工時程。
- 督促承包商維持施工運輸道路之平整，以減低車輛行駛路面跳動所產生之噪音振動。
- 限制運輸卡車經過社區、學校時之行駛速度，並禁鳴喇叭。

- 施工時間儘量配合居民之作息習慣，減輕干擾鄰近住宅區；非必要不在夜間施工。若須於夜間施工，承包商須事先與民眾溝通。

#### (5)廢棄物處理

- 監督承包商於施工場所設置有蓋式垃圾桶分類收集生活垃圾，並委由合格之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運處理。
- 地上物拆除產生之廢棄物，承包商須依「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委託合格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運處理。

#### (6)動植物生態維護

- 儘可能採分區小面積施工，俾移棲能力較弱、行動遲緩及活動空間較狹小之兩棲類、爬蟲類及哺乳類動物有足夠時間移棲他處。
- 施工期間加強工地管理，降低營建噪音干擾，並嚴格控制各項污染公害（水污染、空氣污染...）。
- 階段施工完成後，儘速鋪面或植生綠化，以減少裸露面積及裸露時間。
- 整地階段嚴禁使用焚燒或使用除草劑等方式移除地表植被。
- 嚴格監督工地人員，避免有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之行為發生；施工中若發現保育類野生動物進入施工範圍，將嚴格管制工地人員不得騷擾、虐待及獵捕。
- 基地整地完成後進行植生前，於預定植生區域進行表土回填並混合基肥或土壤改良劑以利後續植生工作進行。

#### (7)景觀環境維護

- 施工圍籬力求整齊美觀，承包商須定期清潔維護。
- 承包商須將工區內之機具及材料置放整齊，並定期清運處理廢棄物。
- 施工車輛駛離工地前需清洗，避免對附近區域造成污染。
- 行道樹及公園、綠地、滯洪池之植栽美化工程儘量提前施作，以改善工地景觀。

#### (8)道路交通維持

- 承包商須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確實執行。
- 承包商須視需要派員於工區出入口指揮交通。
- 嚴格禁止運輸車輛超載、超速等違規行為。
- 承包商應定期派員檢視運輸道路路面，若有因計畫運輸造成路面破壞情形，應儘速修復。
- 若有剩餘土石方外運之必要時，承包商應於非尖峰時段進行。

#### (9)土方管理

- 於基地內適當地點設置剩餘土石方調度場及暫置場（已規劃於“水-1”、“專-1”、“專-4”、“專-5”、“專-6”、“專-7”、“專-8”及“專-9”之部分用地設置8處剩餘土石方調度場及暫置場），供「待開發區」整地、公共工程土方平衡調度及暫置。道路工程及管線工程開挖暫時產生且待回填之剩餘土石方，仍以沿線工程用地範圍內就近臨時堆置為原則，或採分期分段及半半施工方式予以配合，俾減少土石方調度之運輸干

擾與材料損耗。並於公共工程或廠商建廠工程需外運處理土石方時，依內政部訂頒「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執行土石方外運處理之流向管制工作。

- 土石方調度場及暫置場採分階堆置，坡頂設截流溝，坡腳設臨時沉砂池，將土方堆置面之地表逕流予以收集沉砂後再排入既有水路。土方堆置面覆蓋防塵布或鋪植草種，以控制土壤沖蝕。
- 表土貯存區頂面應保持最小排水坡度(0.3%)，周邊以沙包搭配臨時截流攔砂設施，以免造成災害。
- 土石方暫置區考量堆置時間之長短，採用網布覆蓋或鋪植草種方式，以抑制晴天之塵土飛揚及避免降雨期間雨水直接沖蝕造成表土流失。

#### (10)睦鄰措施

- 設立服務專線，接受民眾之詢問及陳情，並限時處理。
- 視需要舉辦社區說明會，與民眾就施工所造成之不便進行溝通協調，以取得其諒解與合作。
- 嚴格控制工程進度，施工及運輸應儘量配合居民之作息習慣，避免造成其生活上之不便。
- 承包商須於工區附近設置警示牌，以維居民安全。

#### (11)文化資產維護

- 施工中如發現古物或文化遺址，立即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七、十八條或第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停工並報請主管機關處理。